

证券代码：605081

证券简称：*ST 太和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智辉先生、郭著名先生、李伟刚先生，公司独立董事金华先生、骆立云女士、蔡明超先生，公司监事彭正飞先生、谢照华先生、李剑锋先生提交的辞职告知书。

吴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郭著名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李伟刚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

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（主任委员）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骆立云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（主任委员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蔡明超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主任委员）；

彭正飞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；

谢照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；

李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、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在公司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和监事就任前，仍应当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待辞职告知书生效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

事的补选等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吴智辉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郭著名先生、财务总监徐晓悲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的辞职告知书。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郭著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其辞职告知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由董事长何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徐晓悲先生已就相关工作进行了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吴智辉先生持有公司 2,755 股外，其他上述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上述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